元史/卷04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十九 ◄

元史卷四十
本紀第四十

► 卷四十一

順帝三

五年春正月癸亥，禁濫予僧人名爵。庚午，太陰犯井宿。乙亥，熒惑犯天江。濮州鄄城、范縣饑，賑鈔二千一百八十錠。冀寧路交城等縣饑，賑米七千石。桓州饑，賑鈔二千錠。雲需府饑，賑鈔五千錠。開平縣饑，賑米兩月。興和寶昌等處饑，賑鈔萬五千錠。

二月庚寅〔朔〕信州雨土。甲午，太陰犯昴宿。戊戌，祭社稷。庚子，免廣海添辦鹽課萬五千引，止辦元額。壬寅，太陰犯靈臺。

三月辛酉，八魯剌思千戶所民被災，遣太禧宗禋院斷事官塔海發米賑之。戊辰，灤河住冬怯憐口民饑，每戶賑糧一石、鈔二十兩。

夏四月辛卯，革興州興安縣。癸巳，立伯顏南口過街塔二碑。乙未，加封孝女曹娥為慧感靈孝昭順純懿夫人。壬寅，太陰犯日星及房宿。己酉，申漢人、南人、高麗人不得執軍器、弓矢之禁。是月，車駕時巡上都。

五月己未朔，晃火兒不剌、賽禿不剌、紐阿迭烈孫、三卜剌等處六愛馬大風雪，民饑，發米賑之。庚午，太陰犯心宿。壬申，太陰犯斗宿。丙子，太白犯昴宿。丙戌，加封瀏陽州道吾山龍神崇惠昭應靈顯廣濟侯。

六月壬寅，月食。甲辰，熒惑退入南斗。庚戌，汀州路長汀縣大水，平地深可三丈餘，沒民廬八百家，壞民田二百頃，戶賑鈔半錠，死者一錠。乙卯，達達民饑，賑糧三月。是月，沂、莒二州民饑，發糧賑糶之。

秋七月辛酉、壬戌，熒惑犯南斗。甲子，熒惑犯南斗。太陰犯房宿。甲戌，太白經天。丙子，開上都、興和等處酒禁。丁丑，封皇姊月魯公主為昌國大長公主。戊寅，太白經天。詔：「諸王位下官毋入常選。」甲申，常州宜興山水出，勢高一丈，壞民廬。乙酉，太白經天。丙戌，太白復經天。

八月丁亥〔朔〕，車駕至自上都。戊子，太白經天。祭社稷。己丑，太白復經天。庚寅，宗王脫歡脫木爾各愛馬人民饑，以鈔三萬四千九百錠賑之。宗王脫憐渾禿各愛馬人民饑，以鈔萬一千三百五十七錠賑之。太白經天。辛卯，太白復經天。甲午，太陰犯斗宿。丁酉，太白犯軒轅。戊戌、己亥，太白經天。壬寅至甲辰，太白復經天。乙巳，太陰犯昴宿。

九月丁巳，瀋陽饑，民食木皮，賑糶米一千石。戊午，太白經天。己未，太白復經天。

冬十月辛卯，享于太廟。壬辰，禁倡優盛服，許男子裹青巾，婦女服紫衣，不許戴笠、乘馬。甲午，詔命伯顏為大丞相，加元德上輔功臣之號，賜七寶玉書龍虎金符。[1]己亥，熒惑犯壘壁陣。是月，衡州饑，賑糶米五千石。遼陽饑，賑米五百石。文登、牟平二縣饑，賑糶米一萬石。

十一月丁巳，熒惑犯壘壁陣。禁宰殺。戊辰，開封杞縣人范孟反，偽傳帝旨，殺河南行省平章政事月祿帖木兒、左丞劫烈、廉訪使完者不花等，已而捕誅之。癸酉，瑞州路新昌州雨木冰，至明年二月始解。是月，八番順元等處饑，賑鈔二萬二十錠。

十二月辛卯，復立都水庸田使司于平江。先是嘗置而罷，至是復立。甲午，太陰犯昴宿。癸卯，熒惑犯外屏。

是歲，敕賜曲阜宣聖廟碑。工部廳梁上出芝草，一本七莖。袁州饑，賑糶米五千石。膠、密、莒、濰等州饑，賑鈔二萬錠。

六年春正月丁卯，太陰犯鬼宿。甲戌，立司禋監，奉太祖、太宗、睿宗三朝御容於石佛

寺。乙亥，太陰犯房宿。戊寅，追封閻兒吉思宣誠戡難翊運致美功臣、太師、開府儀同三司、上柱國，追封晉寧王，謚忠襄。是月，察忽、察罕腦兒等處馬災，賑鈔六千八百五十八錠。邳州饑，賑米兩月。

二月甲申朔，詔權止今年印鈔。戊子，祭社稷。己丑，太陰犯昴宿。丙申，太陰犯太微垣。己亥，黜中書大丞相伯顏為河南行省左丞相，詔曰：「朕踐位以來，命伯顏為太師、秦王、中書大丞相，而伯顏不能安分，專權自恣，欺朕年幼，輕視太皇太后及朕弟燕帖古思，變亂祖宗成憲，虐害天下。加以極刑，允合輿論。朕念先朝之故，尚存憫恤，今命伯顏出為河南行省左丞相。所有元領諸衛親軍并怯薛丹人等，詔書到時，即許散還。」以太保馬札兒台為太師、中書右丞相，太尉塔失海牙為太傅，知樞密院事塔馬赤為太保，御史大夫脫脫為知樞密院事，汪家奴為中書平章政事，嶺北行省平章政事也先帖木兒為御史大夫。增設京城米鋪，從便賑糶。壬寅，詔：「除知樞密院事脫脫之外，諸王侯不得懸帶弓箭、環刀輒入內府。」癸卯，太陰犯心宿。乙巳，罷各處船戶提舉、廣東採珠提舉二司。丁未，太陰犯羅堰。立延徽寺，以奉寧宗祀事。罷司禋監。罷通州、河西務等處抽分按利房，大都東裏山查提領所。戊申，熒惑犯月星。己酉，彗星如房星大，色白，狀如粉絮，尾跡約長五寸餘。彗指西南，漸向西北行。是月，福寧州大水，溺死人民。京畿五州十一縣水，每戶賑米兩月。

三月甲寅〔朔〕，漳州義士陳君用襲殺反賊李志甫，授君用同知漳州路總管府事。乙卯，益都、般陽等處饑，賑之。丙辰，赦漳、潮二州民為李志甫、劉虎仔脅從之罪，褒贈軍將死事者。丁巳，大斡耳朵思風雪為災，馬多死，以鈔八萬錠賑之。癸亥，四怯薛役戶饑，賑米一千石、鈔二千錠。成宗潛邸四怯薛戶饑，賑米二百石、鈔二百錠。以知樞密院事脫脫、御史大夫別兒怯不花、知樞密院事牙不花知經筵事，中書參議阿魯佛住兼經筵官。太陰犯軒轅。丁卯，詔賜江南行臺御史中丞史惟良、御史中丞耿煥、山東廉訪使張友諒、中書參知政事許有壬上尊、束帛。庚午，太陰犯房宿。辛未，詔徙伯顏於南恩州陽春縣安置。壬申，太陰犯南斗。丁丑，以治書侍御史達識帖睦邇為奎章閣大學士，翰林直學士揭傒斯為奎章閣供奉學士。戊寅，太白犯月星。辛巳，彗星〔不〕見，自二月己酉至三月庚辰，凡〔見〕三十二日。[2]是月，淮安路山陽縣饑，賑鈔二千五百錠，給糧兩月。順德路刑臺縣饑，賑鈔三千錠。

夏四月己丑，享于太廟。庚寅，詔大天（元延壽）〔源延聖〕寺立明宗神御殿碑。[3]以同知樞密院事鐵木兒塔識為中書右丞。丙午，詔封馬札兒台為忠王及加答剌罕之號，馬札兒台辭。

五月癸丑〔朔〕，禁民間藏軍器。乙卯，監察御史普魯台言：「右丞相馬札兒台辭答剌罕及王爵名號，宜示天下，以勸廉讓。」從之。己未，詔以党兀巴太子擒賊阿答理胡，歿於王事，追封涼王，謚忠烈。漳州龍巖尉黃佐才獲李志甫餘黨鄭子箕。佐才因與賊戰，妻子四十餘口皆遇害，以佐才為龍巖縣尹。丁卯，太陰犯斗宿。辛未，降鈔萬錠，給守衛宮闕內外門禁唐兀，左、右阿速，貴赤，阿兒渾，欽察等衛軍。丙子，車駕時巡上都。置月祭各影堂香於大明殿，遇行禮時，令省臣就殿迎香祭之。以宦者伯不花為長寧寺卿。是月，濟南饑，賑鈔萬錠。

六月丙申，詔撤文宗廟主，徙太皇太后不答失里東安州安置，放太子燕帖古思於高麗，其略曰：

昔我皇祖武宗皇帝昇遐之後，祖母太皇太后惑於憸慝，俾皇考明宗皇帝出封雲南。英宗遇害，正統寖偏，我皇考以武宗之嫡，逃居朔漠，宗王大臣同心翊戴，肇啟大事，于時以地近，先迎文宗，暫總機務。繼知天理人倫之攸當，假讓位之名，以寶璽來上，皇考推誠不疑，即授以皇太子寶。文宗稔惡不悛，當躬逆之際，乃與其臣月魯不花、也里牙、明里董阿等謀為不軌，使我皇考飲恨上賓。歸而再御宸極，思欲自解於天下，乃謂夫何數日之間，宮車弗駕。海內聞之，靡不切齒。

又私圖傳子，乃搆邪言，嫁禍於八不沙皇后，謂朕非明宗之子，遂俾出居遐陬。祖宗大業，幾於不繼。內懷愧慊，則殺也里牙以杜口。上天不祐，隨降殞罰。叔嬸不答失里，怙其勢燄，不立明考之冢嗣，而立孺稚之弟懿璘質班，奄復不年，諸王大臣以賢以長，扶朕踐位。國之大政，屬不自遂者，詎能枚舉。

每念治必本於盡孝，事莫先於正名，賴天之靈，權奸屏黜，盡孝正名，不容復緩，永惟鞠育罔極之恩，忍忘不共戴天之義。既往之罪，不可勝誅，其命太常徹去脫脫木兒在廟之主。不答失里本朕之嬸，乃陰構奸臣，弗體朕意，僭膺太皇太后之號，迹其閨門之禍，離間骨肉，罪惡尤重，揆之大義，削去鴻名，徙東安州安置。燕帖古思昔雖幼冲，理難同處，朕終不陷於覆轍，專務殘酷，惟放諸高麗。當時賊臣月魯不花、也里牙已死，其以明里董阿等明正典刑。

監察御史崔敬言燕帖古思不宜放逐，不報。己亥，秦州成紀縣山崩地坼。癸卯，太白晝見。己酉，太白復晝見。辛亥，太白晝見，夜犯歲星。是月，濟南路歷城縣饑，賑鈔二

千五百錠。

秋七月甲寅，太白晝見。詔封微子為仁靖公，箕子為仁獻公，比干加封為仁顯忠烈公。乙卯，奉元路盩厔縣河水溢，漂流人民。丁巳，太白晝見。戊午，以星文示異，地道失寧，蝗旱相仍，頒罪己詔於天下。享于太廟。己未，以亦憐真班為御史大夫。庚申，太陰犯心宿。壬戌至癸亥，太白晝見。甲子，太陰犯羅堰。乙丑至丙寅，太白復晝見。丁卯，燕帖古思薨，詔以鈔一百錠備物祭之。癸酉，太白晝見。戊寅，命翰林學士承旨腆哈、奎章閣學士（巑巑）〔巎巎〕等刪修大元通制。[4]庚辰，達達之地大風雪，羊馬皆死，賑軍士鈔一百萬錠；并遣使賑怯烈干十三站，[5]每站一千錠。是月，禁色目人勿妻其叔母。

八月壬午〔朔〕，以也先帖木兒為御史大夫。戊子，祭社稷。是月，車駕至自上都。

九月辛亥〔朔〕，明里董阿伏誅。癸丑，加封漢張飛武義忠顯英烈靈惠助順王。辛酉，太（白）〔陰〕犯虛梁。[6]丙寅，詔：「今後有罪者，毋籍其妻女以配人。」丁卯，太陰犯昴宿。熒惑犯歲星。甲戌，太陰犯軒轅。

冬十月甲申，奉玉冊、玉寶尊皇考為順天立道睿文智武大聖孝皇帝，親祼太室。庚寅，奉符、長清、元城、清平四縣饑，詔遣制國用司官驗而賑之。辛卯，各愛馬人不許與常選。壬辰，立曹南王阿剌罕、淮安王伯顏、河南王阿朮祠堂。丁酉，太白入南斗。己亥，太白犯斗宿。壬寅，馬札兒台辭右丞相職，仍為太師。以脫脫為中書右丞相，宗正札魯忽赤鐵木兒不花為中書左丞相。是月，河南府宜陽等縣大水，漂沒民廬，溺死者眾，人給殯葬鈔一錠，仍賑義倉糧兩月。

十一月甲寅，監察御史世圖爾言，宜禁答失蠻、回回、主吾人等叔伯為婚姻。乙卯，太陰犯虛梁。以親祼大禮慶成，御大明殿受羣臣朝。戊午，熒惑犯氐宿。甲子，月食。辰星犯東咸。辛未，以孔克堅襲封衍聖公。戊寅，辰星犯天（罡）〔江〕。[7]是月，處州、婺州饑，以常平、義倉糧賑之。

十二月，復科舉取士制。國子監積分生員，三年一次，依科舉例入會試，中者取一十八名。癸未，太陰犯虛梁。乙酉，太陰犯土公。丁亥，熒惑犯鉤鈐。戊子，罷天曆以後增設太禧宗禋等院及奎章閣。乙未，熒惑犯東咸。戊戌，太陰犯明堂。是月，東平路民饑，賑之。寶慶路大雪，深四尺五寸。

至正元年春正月己酉朔，改元，詔曰：

朕惟帝王之道，德莫大於克孝，治莫大於得賢。朕早歷多難，入紹大統，仰思祖宗付託之重，戰兢惕勵，于茲八年。慨念皇考，久勞于外，甫即大命，四海觖望，夙夜追慕，不忘于懷。乃以至元六年十月初四日，奉玉冊、玉寶，追上皇考曰順天立道睿文智武大聖孝皇帝，被服衮冕，祼于太室，式展孝誠。十有一月六日，勉徇大禮慶成之請，御大明殿受羣臣朝。

爰自去春，疇咨于眾，以知樞密院事馬札兒台為太師、右丞相，以正百官，以親萬民。尋即控辭，養疾私第，再三諭旨，勉令就位，自春徂秋，其請益固。朕憫其勞日久，察其至誠，不忍煩之以政，俾解機務，仍為太師。而知樞密院事脫脫，早歲輔朕，克著忠貞，乃命為中書右丞相；宗正札魯忽赤帖木兒不花，嘗歷政府，嘉績著聞，為中書左丞相，並錄軍國重事。夫三公論道，以輔予德，二相總政，以弼予治，其以至元七年為至正元年，與天下更始。

甲寅，熒惑犯天江。丁巳，享于太廟。庚申，太陰犯井宿。癸亥，詔天壽節禁屠宰六日。辛未，太陰犯心宿。癸酉，太陰犯斗宿。甲戌，太白晝見，凡四日。是月，命脫脫領經筵事。命永明寺寫金字經一藏。免天下稅糧五分。湖南諸路饑，賑糶米十八萬九千七十六石。

二月戊寅〔朔〕，祭社稷。己卯，太白晝見。庚辰，太白復晝見。辛巳，立廣福庫，罷藏珍等庫。乙酉，濟南濱州霑化等縣饑，以鈔五萬三千錠賑之。丙戌，太白晝見。癸巳，太陰犯明堂。乙未，加封皇姊不答昔你明惠貞懿大長公主。是月，大都寶坻縣饑，賑米兩月。河間莫州、滄州等處饑，賑鈔三萬五千錠。晉州饒陽，阜平，安喜，靈壽四縣饑，賑鈔二萬錠。印造至元鈔九十九萬錠、中統鈔一萬錠。

三月庚戌，罷兩淮屯田手號打捕軍役，令屬本所領之。癸丑，命屯儲禦軍於河南芍陂、洪澤、德安三處屯種。甲寅，給還帖木兒不花宣讓王印，鎮淮西。己未，汴梁地震。大都路涿州范陽、房山饑，賑鈔四千錠。丙子，以行省平章政事燕帖木兒就佩虎符，提調屯田。是月，般陽路長山等縣饑，賑鈔萬錠。彰德路安陽等縣饑，賑鈔萬五千錠。

夏四月丁丑〔朔〕，道州土賊蔣丙等反，破江華縣，掠明遠縣。[8]戊寅，彰德有赤風自

西北起，晝晦如夜。甲申，享于太廟。丁亥，臨賀縣民被徭寇鈔掠，發義倉糧賑之。庚寅，帝幸護聖寺。命中書右丞鐵木兒塔識為平章政事，阿魯為右丞，許有壬為左丞。癸巳，立富昌庫，隸資正院。復立衛候司。丁酉，以兩浙水災，免歲辦餘鹽三萬引。己亥，立吏部司績官。庚子，復封太師馬札兒台為忠王。罷漷州河西務。彰德饑，賑鈔萬五千錠。是月，車駕時巡上都。

五月戊申，以崇文監屬翰林國史院。己未，罷河西務行用庫。壬戌，月食。是月，賑阿剌忽等處被災之民三千九百一十三戶，給鈔二萬一千七百五錠。

閏五月丁丑〔朔〕，改封徽州土神汪華為昭忠廣仁武烈靈顯王。甲午，賞賜扈從明宗諸王官屬八百七人金、銀、鈔、幣各有差。壬寅，詔刻宣文、至正二寶。

六月戊午，禁高麗及諸處民以親子為宦者，因避賦役。戊辰，改舊奎章閣為宣文閣。庚午，太陰犯井宿。是月，揚州路崇明、通、泰等州，海潮湧溢，溺死一千六百餘人，賑鈔萬一千八百二十錠。

秋七月己卯，享于太廟。乙酉，太陰犯填星。庚寅，太陰犯雲雨。

八月戊申，祭社稷。是月，車駕至自上都。

九月庚辰，太陰犯建星。壬午，賜文臣燕於拱辰堂。己丑，冀寧路嘉禾生，異畝同穎。壬辰，太陰犯鉞星，又犯井宿。壬寅，許有壬進講明仁殿，帝悅，賜酒宣文閣中，仍賜貂裘、金織紋幣。

冬十月丁未，享于太廟。己酉，封阿沙不花順寧王，昔寶赤寒食順國公。甲寅，中書省臣奏：「海運不給，宜令江浙行省於中政院財賦府撥賜諸人寺觀田糧，總運二百六十萬石。」從之。乙卯，歲星犯氐宿。丁巳，太陰犯月星。戊午，月食既。

十一月丙子，道州路賊何仁甫等反。戊寅，彰德屬縣各添設縣尉一員。庚辰，分吏部、禮部、兵部、刑部為二庫，戶部、工部為二庫，各設管勾一員。己亥，太陰犯東（井）〔咸〕。[9]庚子，太陰犯天江。徭賊寇邊，詔湖廣行省平章政事鞏卜班總兵討平之，定賞有差。

十二月乙卯，詔：「民年八十以上，蒙古人賜繒帛二表裏，其餘州縣，旌以高年耆德之名，免其家雜役。」丁巳，太白犯壘壁陣。己未，立四川安岳縣。增設嘉興等處鹽倉。壬戌，雲南車里寒賽、刀等反，[10]詔雲南行省平章政事脫脫木兒討平之。癸亥，以在庫至元、中統鈔二百八十二萬二千四百八十八錠可支二年，住造明年鈔本。詔革王伯顏察兒等所獻檀、景等處產金地土。山東、燕南強盜縱橫，至三百餘處，選官捕之。復立拱儀局。己巳，以翰林學士承旨張起巖知經筵事。是月，復立司禋監。加封真定路滹沱河神為昭佑靈源侯。

二年春正月丁丑，享于太廟。丙戌，開京師金口河，深五十尺，廣一百五十尺，役夫一十萬。戊子，太陰犯明堂。癸巳，遣翰林學士三保等代祀五嶽四瀆。甲午，熒惑犯月星。是月，大同饑，人相食，運京師糧賑之。順寧保安饑，賑鈔一萬錠。廣平磁、威州饑，賑鈔五萬錠。降咸平府為縣。升懿州為路，以大寧路所轄興中、義州屬懿州。

二月壬寅〔朔〕，頒農桑輯要。戊申，祭社稷。乙卯，李沙的偽造御寶聖旨，稱樞密院都事，伏誅。己巳，織造明宗御容。是月，彰德路安陽、臨漳等縣饑，賑鈔二萬錠。大同路渾源州饑，以鈔六萬二千錠、糧二萬石兼賑之。大名路饑，以鈔萬二千錠賑之。河間路饑，以鈔五萬錠賑之。

三月戊寅，親試進士七十八人，賜拜住、陳祖仁及第，其餘出身有差。辛巳，冀寧路饑，賑糶米三萬石。戊子，太陰犯房宿。是月，順德路平鄉縣饑，賑鈔萬五千錠。衛輝路饑，賑鈔萬五千錠。杭州路火災，給鈔萬錠賑之。

夏四年辛丑〔朔〕，冀寧路平晉縣地震，聲鳴如雷，裂地尺餘，民居皆傾。乙巳，享于太廟。己酉，罷雲南蒙慶宣慰司。庚申，太陰犯羅堰。是月，車駕時巡上都。

五月甲申，太白經天。丁亥，以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只而瓦台為河南行省平章政事。東平雨雹如馬首。

六月戊申，命江浙撥賜僧道田還官徵糧，以備軍儲。壬子，濟南山崩，水湧。乙丑，罷邦牙宣慰司。是月，汾水大溢。

秋七月庚午〔朔〕，惠州路羅浮山崩。辛未，享于太廟。乙未，太陰掩太白。丁酉，太白晝見。己亥，慶遠路莫八聚眾反，攻陷南丹、左右兩江等處，命脫脫赤顏討平之。立

司獄司於上都，比大都兵馬司。是月，拂郎國貢異馬，長一丈一尺三寸，高六尺四寸，身純黑，後二蹄皆白。

八月庚子朔，日有食之。[11]癸卯，罷上都事產提舉司。丙午，太白晝見。戊申，祭社稷。是月，冀寧路饑，賑糶米萬五千石。

九月己巳〔朔〕，詔遣湖廣行省平章政事鞏卜班領河南、江浙、湖廣諸軍討道州賊，平之，復平峽峒堡寨二百餘處。辛未，車駕至自上都。丁丑，太陰犯羅堰。京城強賊四起。戊子，太陰犯井宿。是月，歸德府睢陽縣因黃河為患，民饑，賑糶米萬三千五百石。

冬十月己亥朔，日有食之。癸卯，太陰犯建星。陝西行省平章政事朵朵辭職侍親，不允。丁未，享于太廟。甲寅，太陰犯天關。壬戌，詔遣官致祭孔子于曲阜。罷織染提舉司。甲子，杭州、嘉興、紹興、溫州、台州等路各立檢校批驗鹽引所。權免兩浙額鹽十萬引，福建餘鹽三萬引。

十一月甲申，詔免雲南明年差稅。辛卯，歲星、熒惑、太白聚於尾宿。

十二月壬寅，申服色之禁。丙午，命中書右丞太平、樞密副使姚庸、御史中丞張起巖知經筵事。己酉，京師地震。辛亥，封晃火帖木兒之子徹里帖木兒為撫寧王。丙辰，賜雲南行省參知政事不老三珠虎符，以兵討死可伐。癸亥，阿魯、禿滿等以謀害宰臣，圖為叛逆，伏誅。

校勘記

↑ 龍虎金符　按陶宗儀輟耕錄卷二「權臣擅政」條作「龍鳳牌」。新元史改「虎」為「鳳」，疑是。

↑ 辛巳彗星〔不〕見自二月己酉至三月庚辰凡〔見〕三十二日　據本書卷四九天文志補。按此次彗星之見，自二月己酉至三月庚辰凡三十二日，紀、志所載相同，日數不誤。辛巳為庚辰之次日，志書「不見」是。

↑ 大天（元延壽）〔源延聖〕寺　見卷三０校勘記[四]。

↑ （巕巕）〔嶸嶸〕　見卷三四校勘記[一]。

↑ 怯烈干十三站　按本書卷五八地理志及經世大典站赤，元於嶺北行省立帖里干、木憐、納憐等三道驛站共一百一十九處。「帖里干」之名本書屢見，有「鐵里干」、「鐵烈干」、「帖烈堅」、「帖列干」等異譯。此處「怯烈干」疑為「帖烈干」之誤。

↑ 太（白）〔陰〕犯虛梁　本書卷四九天文志作「太陰犯虛梁北第一星」，據改。按是日虛梁黃經三〇三度至三四〇度，金星黃經二四四度，不合；月黃經三三一度半，合。

↑ 辰星犯天（罡）〔江〕　本書卷四九天文志作「辰星犯天江北第一星」，據改。按是日天江四黃經二五三度，水星黃經二五四度，合。「罡」誤。

↑ 掠明遠縣　元無「明遠」縣。按本書卷六三地理志，道州路屬縣有營道、寧遠、江華、永明，此處「明遠」疑係「寧遠」或「永明、寧遠」之誤。

↑ 太陰犯東（井）〔咸〕　本書卷四九天文志作「太陰犯東咸南第一星」，據改。按是日月黃經二三五度半，井宿黃經八五度至九〇度，不合；東咸南第一星黃經二三八度，合。

↑ 雲南車里寒賽刀等反　按本書卷二九泰定帝紀泰定元年十月己巳條有「（塞）〔寒〕賽子尼面雁、搆木子刁零出降」。此處「寒賽」下之「刀」字另指一人，其下當有脫文。

↑ 八月庚子朔日有食之　按是日當公曆一三四二年九月一日，合朔不入食限，無日食。是年四月辛丑朔，當公曆一三四二年五月五日，十九時四十分合朔，日有偏食。此處繫八月，誤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